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的山阳镇2025年度村主路、村支路破损道路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阳镇2025年度村主路、村支路破损道路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月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8.177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7.9504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